

路加福音二十四 44「耶穌對他們說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主耶穌所說的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」隱含了希伯來文聖經的分類。「詩篇」是第三類「著作」中篇幅最多的，故以「詩篇」代表稱之。

希伯來聖經分成「律法」תּוֹרָה (*tora*)、「先知」נְבִיאִים (*nevi'im*) (複數，其單數是 נָבִיא *navi*) 和「著作」כְּתוּבִים (*ketuvim*) (原意被寫的，被動分詞陽性複數，也有譯為聖卷或書卷)。現代希伯來文取這三個字的頭一個字母，合成新字「聖經」תַּנַּ"ךְ (*Tanach*)，符號 " 表示這是一個縮寫字。以下是這三種類別包含的書卷，共計二十四卷。

「律法」五卷：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（又稱摩西五經）

「先知」八卷：

前先知書四卷：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上下、列王紀上下

後先知書四卷：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三位大先知，和十二小先知併成一卷，有何西阿、約珥、阿摩司、俄巴底亞、約拿、彌迦、那鴻、哈巴谷、西番雅、哈該、撒迦利亞、瑪拉基

「著作」十一卷：

詩歌書三卷：詩篇、約伯記、箴言

五節日書卷五卷：

雅歌（逾越節）（正月十四日黃昏）

路得記（七七節、五旬節）（從逾越節後安息日的次日算七個星期）

哀歌（聖殿被毀、埃波月九日）（猶太人傳說兩次的聖殿被毀是在同一日）

傳道書（住棚節、收藏節）（七月十五日）

以斯帖記（普珥日）（亞達月十四、十五日）

啟示文學一卷：但以理書

歷史書兩卷：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併、歷代志上下

前先知書的先知們是以「話語事奉」，是「話語的先知」。後先知書的先知們才被基督宗教認為是正統的先知，因他們以「著作事奉」，是「寫作的先知」。

猶太希伯來聖經的編排的次序：

創出利民申 書士(撒撒)(王王) 賽耶結 (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)

詩箴伯 歌得哀傳斯 但 (拉尼)(代代)

(基督宗教的權威版本 *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* 編排順序：詩伯箴 得歌傳哀斯，其餘與上列同)